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 方 各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和
地 方 各 级 人 民 政 府 组 织 法

9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18,000 字

1983 年 5 月第一版 198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5,000

书号 6004·655 定价 0.12 元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 决议	(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 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习仲勋 (22)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九七九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条文中的“人民公社”改为“乡、民族乡”；“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民族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改为“乡长、副乡长”；“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对本法的有关条文作相应的修改。

二、第五条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四条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三、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选举可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也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

四、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五、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

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六、第二十八条第（八）项改为：“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七、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八、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最后增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九、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原第一款改为第二款。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议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 二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三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 四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 五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 六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 七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决定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的人选；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

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八)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四)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六)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第 八 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决定本行政区域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五)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六)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七)改变或者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八)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一)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 九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 十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召集。

第 十 一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 十 二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选举可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也可以经过预选产生

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

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

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自治州、市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县、自治县、市辖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特多的县、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